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3 年 1 月 9 日
(總第 1425 期)

《關於調整粵港跨境貨車運輸措施的通告》

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3 年 1 月 6 日發布上述《通告》，自 2023 年 1 月 8 日零時起實施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恢復所有跨境貨車司機入境作業資格；(b) 跨境貨車司機入境前 48 小時進行新冠病毒核酸檢測，結果陰性可入境，如呈陽性，轉陰後再入境。入境後粵康碼不再賦黃碼；(c) 取消跨境貨車司機在深圳口岸的新冠病毒核酸檢測；(d) 取消跨境貨車司機預約申報入境作業有關要求；不再在“跨境安”系統申報跨境貨車運輸有關業務；不設置交通運輸定點服務場所、指定住宿點、作業點；不對跨境貨車司機和進口貨物等採取檢疫傳染病管理措施；以及(e) 恢復疫情前跨境運輸常態化管理、廢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項跨境貨車運輸管理政策措施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ka.sz.gov.cn/xxgk/qt/zyts/content/post_10370740.html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